

#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### 一、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的审核意见

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,013,390.2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,725,419.71 元的 10% 提取盈余公积 18,772,541.97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,574,029.92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09 年红利 120,000,000.00 元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2,814,878.22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72,000,000 元。公司未分配利润 370,814,878.2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

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0 年股东大会。

#### 四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0 年股东大会。

#### 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期间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一年来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同意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0 年股东大会。

**监事：杨会德 姚香 张亚男 坑永刚 张成学**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3 月 3 日